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梓函

袁力天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昭琦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4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辯護人及被告等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黃梓函共同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三年，並於本判決確定後二年內，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袁力天共同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於本判決確定後一年內，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十萬元。
-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十五萬六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黃梓函明知其於民國113年1月9日、112年1月7日，先後各以新臺幣（下同）150萬元、50萬元登記取得坐落於金門縣

01 ○○鎮○○○段000○000地號之西側部分土地，為金門縣
02 ○○鎮○○路○○○○000號旁之道路範圍（涵蓋道路範圍
03 為129.406平方公尺，下稱上開道路），且該道路屬於供公
04 眾往來通行之陸路。詎黃梓函竟罔顧其他用路人車之安全，
05 與袁力天共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聯絡，由黃梓函
06 以15萬6,000元之酬勞僱請袁力天於113年8月6日，將金屬圍
07 籬網、立柱以螺絲固定在上開道路之柏油路面上（佔用範圍
08 為119平方公尺）並放置布條及爆閃燈（下稱上開方式）而
09 壅塞該道路，除完全阻礙汽車通行外，並因壅塞範圍鄰近交
10 岔路口，亦使機車或行人通行易因閃避、碰撞而發生交通事
11 故之危險，以此方式致生公眾車輛往來之危險。嗣經相關單
12 位與警方到場會勘後，即聯繫黃梓函自行拆除未果，遂經金
13 門縣養護工程所當場予以拆除，並由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14 品。

15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下稱金城分局）報告福建金門
1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被告黃梓函、袁力天（下稱被告等2人）所犯，均非死刑、
19 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
20 轄第一審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21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辯護人及
22 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
23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
24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25 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
26 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27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等2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8 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6頁、本院卷第52、63、68、70
29 頁），核與證人洪旭於警詢中（見偵卷第24至27頁）；證人
30 即同案被告黃梓函、袁力天於警詢及偵訊中（見偵卷第11至
31 22、155至159頁）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金門縣地政局

01 土地所有權狀、金門縣○○鎮○○○段000○000號地號土地
02 登記公務用謄本、金城分局會勘簽到表、扣押物品目錄表、
03 金門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套繪圖、現場照片
04 （見他卷第7至8、12至13頁；偵卷第31至32、37至38、42至
05 43、48、62至65、120至127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6 等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值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
07 被告等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刑法第185條所定損壞或壅塞陸路致生往來之公共危險

10 罪，係為保護公眾即不特定多數人往來交通安全而設，所損
11 壞或壅塞之客體只須係供公眾往來之陸路為已足。該條所稱
12 之「公眾」，非僅指不特定之多數人，即特定之多數人亦屬
13 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545號判決要旨參照）；該條
14 所指之陸路者，乃供公眾通行之陸上通路，不以公路法所定
15 之國道、省道、縣道、鄉道等公路為限，凡事實上供人或車
16 馬通行者，均屬之，至其為公有或私有，則非所問；又土地
17 因地形變更或其他原因實際上成為道路者，亦應認為該條所
18 指之陸路（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125號、99年度台上字
19 第6494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公、私有土地如實際供
20 不特定之多數人或特定之多數人通行者亦屬之，不以經政府
21 機關編訂為公共巷道為必要，亦不以公路法所定之國道、省
22 道、縣道、鄉道等公路為限，土地因地形變更或其他原因實
23 際上成為道路者，亦應認係該條所指之陸路。再按刑法第
24 185條第1項損壞或壅塞陸路致生往來之危險罪，採具體危險
25 制，祇須損壞、壅塞之行為，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
26 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又所謂「致生
27 往來之危險」，乃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
28 以他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如必欲
29 通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亦即在客觀上祇須此等行
30 為，有發生公眾往來危險狀態之存在，自屬妨害交通之安
31 全，即成立本罪（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2250號、101年度

01 台上字第2375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核被告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
03 來安全罪。

04 (三)被告等2人間，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5 擔，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2人：1. 明知上開道
07 路道路為供公眾通行多年之道路，竟為獲取私益，即遽於上
08 開方式，罔顧公共安全；2. 然參以被告等2人終能於本院準
09 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3. 被告等2人均
10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亦有臺灣高等
11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4. 暨衡酌其
12 等犯罪之動機、情節；被告黃梓函自陳之碩士畢業之教育程
13 度，離婚之家庭狀況，從事勞務諮詢，為顧問公司負責人，
14 目前公司暫停營業，無收入，勉持之經濟狀況，有糖尿病、
15 氣喘及視力不佳等身體狀況，並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所證明
16 書、禾家安診所檢驗報告單等資料在卷可查；被告袁力天自
17 陳之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之家庭狀況，從事雜工，收
18 入約3萬元，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8至
19 69、74之1、3、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
20 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1 儆。

22 (五)緩刑宣告暨附條件之理由

23 1. 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
24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25 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
26 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7 2. 被告等2人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已前述。本院
28 審酌被告等2人因一時失慮而致罹刑章，犯後已知坦承犯
29 罪，足見被告有悔悟之心，經此偵查、判刑程序，應能知所
30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已如前述，為使被告有自新之機會，依

01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2 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

03 3. 又為確保被告等2人能自本案中深切反省，重視法規範秩
04 序，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及預防再犯，自有賦
05 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本院考量被告等2人之經濟狀況，
06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等2人應於如主文所
07 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期落實首重
08 犯罪預防之緩刑制度。

09 4. 至被告等2人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
10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
11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宣告
12 刑，併此敘明。

13 四、沒收

14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16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8 段、第3項亦有明文。

19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袁力天所有，並用以遂
20 行本件犯行所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2頁），爰
21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諭知沒收。另被告袁力天就本件犯
22 行而實際取得之報酬15萬6,000元為其犯罪所得，經被告供
23 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1頁），並未扣案，爰依前開規定，應
24 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
27 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8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博文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張梨香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09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0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11 以下罰金。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3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扣案物	所有人	備註（出處）
1	金屬圍籬網3捲	袁力天	偵卷第44至49頁
2	立柱26支	袁力天	同上
3	爆閃燈12顆	袁力天	同上
4	布條2條	袁力天	同上
5	螺絲46支	袁力天	同上